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医疗保障局：

罗夏芬代表提出的《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人员免费体检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为切实维护城乡居民公平享受医疗保险权益，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全市医疗机构政府投入补助政策的意见》（慈政发〔2013〕87号）规定，对参合对象中60岁以上的老年人和中小学生及婴幼儿每年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其他成年人每两年安排一次，建立完善健康档案。健康体检经费按省政府文件规定的标准由市财政按实际体检人数予以安排。2019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健康体检费共计1223.50万元。

今后，我们将根据财政财力状况，积极落实财政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的财力支持。

慈溪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8日

　　联 系 人：周红亚

　　联系电话：63837021